

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函

地址：108459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1段2
號

承 辦 人：靜宇文

電 話：02-2311-3711#1571

傳 真：02-2388-4402

電子信箱：NA12345@ntbt.gov.tw

受文者：農業部漁業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財北國稅綜所遺贈字第11500137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署依「產銷履歷養殖水產品驗證費用補助方式」及「產銷履歷水產品環境獎勵要點」給付驗證費用補助款及環境獎勵金徵免所得稅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署114年6月30日漁四字第1141546064號函、115年3月4日漁四字第1151446259號函及同年4月23日漁四字第1151451657號函。
- 二、貴署核發旨揭驗證費用補助款及環境獎勵金徵免所得稅規定如下：
 - (一)受領人如係個人，參照財政部98年11月23日台財稅字第09800561310號函規定，該驗證費用補助款及環境獎勵金核屬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10類規定之其他所得，其成本及必要費用為收入之100%，扣繳義務人免依同法第89條第3項規定，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。
 - (二)受領人如係營利事業，參照財政部93年8月23日台財稅字第09304531790號令規定，該驗證費用補助款及環境獎勵金應列入取得年度之收入，其相關成本費用得核實認列，依所得稅法第24條規定，計算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，扣繳義務人核發上開補助款及獎勵金時，應依同法第89條第3項規定，按其他所得（格式代號95B）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。
 - (三)受領人如係教育、文化、公益、慈善機關或團體（含未辦

農業部漁業署總收文



理營業登記之產銷班、私立學校等農產品經營者），該驗證費用補助款及環境獎勵金應列入取得年度之收入，其必要成本及相關費用得核實認列，並依「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」規定徵免所得稅，扣繳義務人核發上開補助款及獎勵金時，應依所得稅法第89條第3項規定，按其他所得（格式代號95B）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。

(四)受領人如係公立學校，該驗證費用補助款及環境獎勵金，依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18款規定，免納所得稅。

正本：農業部漁業署

副本：財政部北區國稅局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、財政部南區國稅局、財政部高雄國稅局、本局營所稅組

電子公文
2026-06-01
交15:換31章

